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德庆县人民医院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9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0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0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检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2
8.2 人员资质	23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气象参数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 废气	29
9.2.2 废水	31
9.2.3 厂界噪声	32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9.4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9.4.1 废水治理设施	32
9.4.2 废气治理设施	33
9.4.3 噪声治理设施	33
10 环保检查结果	34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4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4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废水	36
11.2 废气	36
11.3 噪声	36
11.4 固体废弃物	36
11.5 后续建议	36
11.6 结论	36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0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1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3
附图 6 采样图片	44
附图 7 公示	47
附图 8 人员上岗证	49
附件 1: 营业执照	5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1
附件 3: 环评批复	52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57
附件 5: 监测报告	59
附件 6: 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60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9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1 项目概况

德庆县人民医院作为医疗卫生重要资源，依靠良好的服务质量，医院的各项业务持续增长。从发展态势分析，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人们对医疗卫生、住院环境的重视，但作为重要的医疗资源，随着医院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原有的病房已远不能满足现在及将来发展的需要，亟须升级改造为负压病房；项目建设后，将改善德庆县的医疗环境和布局，满足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德庆县人民医院通过资源的整合，对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进行改造，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用房、改善就医条件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地区居民提供一个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营造一个诊治高效、就医便捷、环境舒适的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对加快构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用于传染病危重症救治，位于德庆县城新开发西区国道 321 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原传染病楼，在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传染病楼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 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 m²），对天面层已有设施进行拆改重建；对加建层进行普通装修和专业装修，增加 30 张病床数（其中包括 8 间负压病房共 20 张床）。总投资 908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

在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传染病楼加建一层建设本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加建后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原有的总占地面积不变，为 52350.25m²，原总建筑面积为 84772m²，建筑面积新增 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 400m²），则加建后总建筑面积为 86006.08m²；原有床位数为 800 个，本项目新增床位数 30 个，加建后总床位数为 830 个。

2023 年 8 月德庆县人民医院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3〕19 号）。

2024 年 3 月，德庆县人民医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2441226456537666Y001Q。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工程竣工，2024 年 4 月 1 日起进行调试阶段，竣工及调试日期详见（附图 7）。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

2024 年 8 月，德庆县人民医院编制了《德庆县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组意见。并 2024 年 9 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1226-2024-0049-L。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德庆县人民医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德庆县人民医院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版，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3]19 号，2023 年 9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德庆县人民医院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QD20241105C1；

(2) 德庆县人民医院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开发西区国道 321 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地理坐标为：111 度 46 分 3.516 秒，23 度 10 分 4.812 秒，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西南面相隔 10m 为国道 G321；西面相隔 30m 为中国石油(德庆德新北加油站)，北面为空地；东面相隔 25m 为居民楼，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m)
	X	Y					
德庆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21	0	医护、患者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面	21m
马塘村	-219	0	居民			东面	219
新圩镇中心小学	-115	-120	师生			东南	159
红卫村	-252	-217	居民			东南	351
有条件建设区	0	56	居民			北面	56
新圩河	-10	30	河流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北面	3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E111°46'3.516"、N23°10'4.812"）为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234.08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规模：原有床位数为 800 个，本项目新增床位数 30 个，建成后总床位数为 830 个，总投资 908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呼吸湿化治疗仪等其中主要噪声源为社会人员生活噪声及水泵、空调机等设备。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表 3-2，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1	扫描式红外线体温仪台	/	2台	2台	一致
2	便携式红外线体温仪	/	2台	2台	一致
3	呼吸湿化治疗仪	/	2台	2台	一致
4	A类转运箱	/	4个	4个	一致
5	负压担架	/	2个	2个	一致
6	呼吸机	/	3台	3台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传染病楼	危重症抢救中心为混泥土建筑，建筑面积约为1234.08m ² ，在传染病楼第4层	危重症抢救中心为混泥土建筑，建筑面积约为1234.08m ² ，在传染病楼第4层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生物滤塔内设紫外线灯对废气进行杀菌消毒，污水处理站臭气“紫外线消毒+生物喷淋塔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经绿植吸收自由扩散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生物滤塔内设紫外线灯对废气进行杀菌消毒，污水处理站臭气“生物喷淋塔除臭+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经绿植吸收自由扩散	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新增危重症抢救中心医疗废水单独收集进行灭菌消毒处理后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原废水处理站处理；原批复项目检验科废水、口腔科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院区救护车使用后委外清洗，不在院内清洗，故扩建后全院不产生洗车及场地清洗废水。	新增危重症抢救中心医疗废水单独收集进行灭菌消毒处理后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原废水处理站处理；原批复项目检验科废水、口腔科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院区救护车使用后委外清洗，不在院内清洗，故扩建后全院不产生洗车及场地清洗废水。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 处置 工程	危重症抢救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托原项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原批复项目不产生放射废水、洗相室废液，口腔科废水不含汞，检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交由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危重症抢救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托原项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原批复项目不产生放射废水、洗相室废液，口腔科废水不含汞，检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交由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一致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用途	设计储存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连体防护衣、隔离衣、ESD 靴套、加长丁腈手套、乳胶手套	医护防护	大量	少量	一致
医用防护口罩（N95 拱形）、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医护防护	大量	少量	一致
正压防护头套、防护面屏、防护眼罩、全面型呼吸防护器	医护防护	大量	少量	一致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鞋套、卫生帽	医护防护	大量	少量	一致
75%乙醇（400ml/瓶）	医护防护、消毒	370 瓶	2 瓶	一致
0.5%碘伏消毒液（450ml/瓶）	皮肤消毒	大量	少量	一致
茂康复合碘皮肤消毒液（茂康碘）（55ml/瓶）	皮肤消毒	大量	少量	一致
茂康皮肤消毒液（茂康啖）（60ml/瓶）	皮肤消毒	大量	少量	一致
洗手液	手部清洁	大量	少量	一致
含氯泡腾消毒片（100 片/瓶）	消毒	大量	少量	一致
盐酸（30%）	污水消毒	10 桶	0.1 桶	一致
亚氯酸钠	污水消毒	6 袋	0.1 袋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用水包括：住院医疗用水、门诊病人用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用水等。

2、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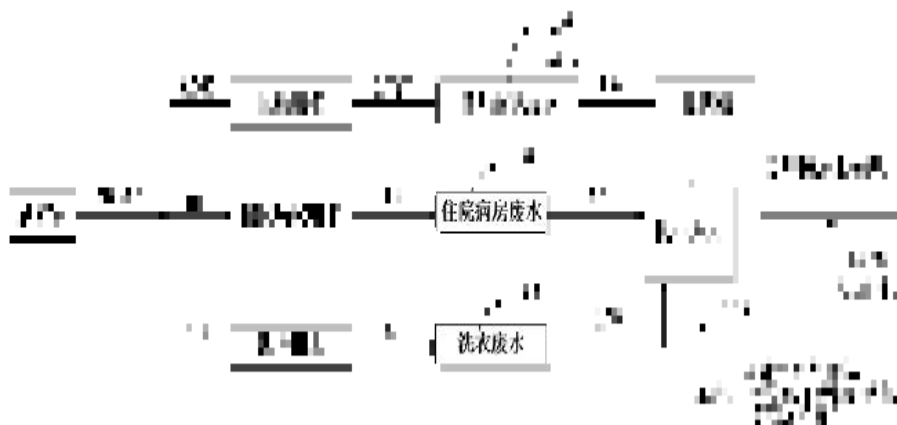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本项目对原批复项目放射科废水、洗相室废水、口腔科废水、检验科废水进行补充分析，经与院方核实后，实际产生废水为口腔科废水、检验室废水，不产生放射废水、洗相室废液，且口腔科不再使用含汞药剂，产生的废水不含汞。由于收集处理此类废水的资质单位较少，将此类废水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较难实现。本项目建成后，检验室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不含汞）汇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统一排放。

3.5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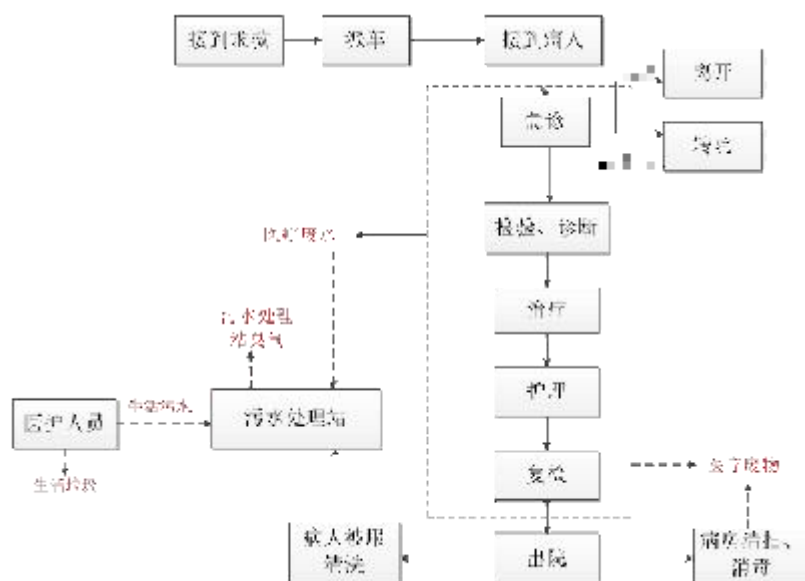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危急重症病人提供询医治病服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危急重症病人提供询医治病服务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原有床位数为 800 个，本项目新增床位数 30 个，加建后总床位数为 830 个	原有床位数为 800 个，本项目新增床位数 30 个，加建后总床位数为 830 个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人员生活噪声及水泵、空调机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人员生活噪声及水泵、空调机等设备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开发西区国道 321 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开发西区国道 321 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建筑面积位 1234.08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呼吸湿化治疗仪等	建筑面积位 1234.08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呼吸湿化治疗仪等	否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为危急重症病人提供询医治病服务，就诊患者通过拨打急救电话，医院紧急派车接到病人回到院内。经医生初步诊断后，进行检查或化验，后由医生诊断，取药出院或住院治疗，无法治疗的病人进行转院处理。	主要为危急重症病人提供询医治病服务，就诊患者通过拨打急救电话，医院紧急派车接到病人回到院内。经医生初步诊断后，进行检查或化验，后由医生诊断，取药出院或住院治疗，无法治疗的病人进行转院处理。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危重症抢救中心医疗废水；原批复项目特殊医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危重症抢救中心废水单独消毒灭菌后、院区检验室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不含汞）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紫外线消毒+生物喷淋塔除臭”处理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及厨余垃圾站密封箱分类收集，加强通风、消毒，定期清理后无组织排放口、医疗消毒病菌废气定期消毒，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危重症抢救中心医疗废水；原批复项目特殊医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危重症抢救中心废水单独消毒灭菌后、院区检验室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不含汞）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生物喷淋塔除臭+紫外线消毒”处理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及厨余垃圾站密封箱分类收集，加强通风、消毒，定期清理后无组织排放口、医疗消毒病菌废气定期消毒，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人民医院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3〕19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危重症抢救中心医疗废水；原批复项目特殊医疗废水。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	三级化粪池	/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危重症抢救中心医疗废水	医疗环节	/	消毒灭菌	/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检验室废水	医疗环节		化学还原沉淀法	/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口腔科废水（不含汞）	医疗环节	/	/	/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自建污水处理站	医疗环节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	预处理+厌氧+缺氧+好氧+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等设备。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臭气“生物喷淋塔除臭+紫外线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周边加强通风、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及厨余垃圾站	无组织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密封箱分类收集，加强通风、消毒，定期清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医疗消毒病菌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定期消毒，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人员生活噪声及水泵、空调机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5-75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水泵	若干	75	5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75	5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空调机组	3 套	70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来源于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水站处理污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详细分析如下: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2)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单独收集后交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 HW01 医疗废物, 废物代码 841-001-01, 单独收集后交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药品的包装废纸箱, 纸盒及塑料包装袋等, 其没有病理危害性及毒性, 产生后可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 9081.7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2%。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50	50
废水	预处理装置	50	50
噪声	隔声、减震	30	30
固废	设置定点垃圾桶	20	20
绿化	绿化	50	50

合计	-	200	200
----	---	-----	-----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危重症抢救中心废水单独消毒灭菌后、院区检验室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不含汞）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危重症抢救中心废水单独消毒灭菌后、院区检验室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不含汞）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2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紫外线消毒+生物喷淋塔除臭”处理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及厨余垃圾站密封箱分类收集，加强通风、消毒，定期清理后无组织排放口、医疗消毒病菌废气定期消毒，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生物喷淋塔除臭+紫外线消毒”处理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及厨余垃圾站密封箱分类收集，加强通风、消毒，定期清理后无组织排放口、医疗消毒病菌废气定期消毒，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基本一致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按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废紫外线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员工、住院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按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废紫外线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员工、住院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该工艺有工艺成熟、构筑物占地面积小、运行管理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处理效果好、运行性能稳定可靠、耐负荷冲击力强、运行费用低等优点，从水质、水量及处理技术、排放方式方面，本项目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肇庆市德庆县城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 CO 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为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少，项目废气采取的处理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废气经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污染源排放量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的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东、西、北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南面可达到 4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 159m 的新圩中心小学，扩建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新增的医疗废物量较少，依托原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危险固废在项目区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在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固体废物产

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五联单”制度，按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跟踪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5.1.2 建议

- 1、扩建相距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
- 2、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运营。

5.1.3 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德庆县人民医院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3〕19号）

德庆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开发西区国道321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111度46分3.516秒，23度10分4.812秒）。项目拟在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传染病楼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400m²），对天面层已有设施进行拆改重建；对加建层进行普通装修和专业装修，增加30张病床数（其中包括8间负压病房共20张床）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不变，为52350.25m²，原总建筑面积为84772m²，建筑面积新增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400m²）。项目总投资9081.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2023年9月4日，

经分局重大项目行政审批小组集体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 环评审批。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危重症抢救中心废水 单独消毒灭菌后、院区检验室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不含汞)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3 污水处理 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及厨余垃圾站的臭气浓度通过密封箱分类收集，加强通风、消毒，定期清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医疗消毒病菌废气的臭气浓度通过定期消毒，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经通风排放。

(三)项目通过消声、距离衰减以及利用建筑实墙和门窗进行隔声等措施，东、西、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达到 4 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按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制定有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物料收集、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 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 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 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扬 尘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

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减少植被破坏影响，施工产生的挖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危重症抢救中心废水单独消毒灭菌后、院区检验室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不含汞）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6-1

表 6-1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pH	6~9
COD（mg/L）	250
BOD ₅ （mg/L）	100
SS（mg/L）	60
氨氮（mg/L）	--
挥发酚（mg/L）	1.0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LAS（mg/L）	10
动植物油(mg/L)	20
六价铬(mg/L)	0.5
石油类(mg/L)	20
色度（稀释倍数）	--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总氰化物(mg/L)	0.5
总汞(mg/L)	0.05
总镉(mg/L)	0.1
总铬(mg/L)	1.5
总砷(mg/L)	0.5
总铅(mg/L)	1.0
总银(mg/L)	0.5
总α(Bq/L)	1.0

总β(Bq/L)	10
总余氯(mg/L)	0.5 (接触时间≥1.5h)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6-2

表 6-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为：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项目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6-3。

表 3-7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	≤100	—	—	—	>9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收集池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A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6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8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东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南界外 1m 处 N2				
	厂西界外 1m 处 N3				
	厂北界外 1m 处 N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废水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及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吕斯旻、陆试威、李志明、冯志扬，人员上岗证情况见附图 8。

8.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谢锐秋、李慧翩、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陆试威、蒋继月，人员上岗证情况见附图 8。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2)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见表 8-2，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8-3，声级计校准情况见表 8-4，废气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8-5。

表 8-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5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08.7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0	1.5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6.6	-1.7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493.8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1	-0.9	±5	合格
				200.0	195.9	-2.0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9.5	-0.5	±5	合格
				200.0	195.8	-2.1	±5	合格
				500.0	489.4	-2.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9	-3.1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6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续) 表 8-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 11. 06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 014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 015	A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1.4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8.3	1.7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6.1	3.0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7.5	-1.2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8-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05	pH 值（无量纲）	/	/	/	/	0.6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9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2	合格	1.6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0.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5	合格	1.3	合格	0.7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	/	/	/
	LAS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1.3	合格	0.4	合格	1.0	合格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续）表 8-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06	pH 值（无量纲）	/	/	/	/	0.4	合格	/	/	0.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7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0.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7	合格	0.4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1	合格	1.5	合格	0.8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	/	/	/
	LAS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1.0	合格	0.7	合格	0.6	合格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表 8-4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标准值（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dB）	合格与否
2024.1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3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2024.1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6

表 8-5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4.11.05	氨	ND	合格	0.1	合格	/	/	/	/
	硫化氢	ND	合格	1.2	合格	/	/	/	/
2024.11.06	氨	ND	合格	0.3	合格	/	/	/	/
	硫化氢	ND	合格	0.8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气象参数

表 9-1 气象参数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态
废水	2024. 11. 05	第一次	23. 9	102. 5	65	/	/	多云
		第二次	24. 6	102. 4	63	/	/	多云
		第三次	25. 3	101. 7	61	/	/	多云
		第四次	25. 1	101. 4	62	/	/	多云
	2024. 11. 06	第一次	24. 4	102. 7	61	/	/	晴
		第二次	25. 3	102. 3	59	/	/	晴
		第三次	26. 8	101. 7	56	/	/	晴
		第四次	25. 9	102. 2	57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 11. 05	第一次	24. 2	102. 2	64	东北	2. 3	多云
		第二次	24. 9	102. 5	62	东北	2. 1	多云
		第三次	25. 8	102. 3	59	东北	2. 0	多云
		第四次	25. 5	102. 0	61	东北	2. 1	多云
	2024. 11. 06	第一次	24. 8	102. 8	60	东北	2. 4	晴
		第二次	25. 8	102. 4	58	东北	2. 2	晴
		第三次	27. 3	102. 2	57	东北	1. 9	晴
		第四次	26. 3	101. 8	55	东北	2. 1	晴
噪声	2024. 11. 05	昼间	25. 3	/	/	东北	2. 2	多云
		夜间	20. 7	/	/	东北	2. 4	多云
	2024. 11. 06	昼间	26. 1	/	/	东北	2. 0	晴
		夜间	19. 5	/	/	东北	2. 3	晴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 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5				采样日期：2024.11.0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氨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0.02	0.01	0.03	0.02	0.01	0.01L	0.02	0.0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0.03	0.02	0.02	0.04	0.02	0.03	0.05	0.0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0.01	0.01	0.03	0.02	0.03	0.02	0.01	0.0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	0.02	0.03	0.04	0.03	0.03	0.05	0.03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硫化氢 (mg/m³)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0.001	0.003	0.001 L	0.002	0.003	0.001 L	0.002	0.00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0.004	0.002	0.001	0.002	0.002	0.003	0.003	0.00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0.002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2	0.00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4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4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13	14	11	12	14	12	12	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11	12	13	12	15	13	12	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12	11	11	13	12	11	14	1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14	13	13	15	13	14	13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续)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5				采样日期：2024.11.0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A5	氨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6		0.03	0.05	0.03	0.04	0.04	0.03	0.02	0.04	— —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7		0.02	0.04	0.04	0.03	0.06	0.05	0.04	0.05	— —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8		0.03	0.02	0.03	0.04	0.03	0.04	0.02	0.01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	0.05	0.04	0.04	0.06	0.05	0.04	0.05	1.0	达标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A5	硫化氢 (mg/m³)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 —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6		0.003	0.004	0.006	0.003	0.005	0.003	0.004	0.002	— —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7		0.005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0.005	0.007	— —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8		0.002	0.006	0.004	0.003	0.002	0.004	0.002	0.003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5	0.006	0.006	0.004	0.005	0.004	0.005	0.007	0.03	达标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A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6		15	14	16	11	13	15	14	13	— —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7		13	15	13	12	14	12	16	14	— —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8		14	13	12	13	13	13	14	15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	15	16	13	14	15	16	15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9.2.2 废水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 水处理 前收集 池 W1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1	7.0	——	/
	悬浮物	mg/L	85	93	87	76	——	/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267	252	239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2.2	85.1	84.5	79.6	——	/
	氨氮	mg/L	31.3	34.5	29.7	33.4	——	/
	动植物油	mg/L	2.34	2.06	2.13	1.97	——	/
	LAS	mg/L	4.53	4.78	4.26	4.40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	/
	沙门氏菌	/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沙 门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沙 门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沙 门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沙 门氏菌	——	/
	志贺氏菌	/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志 贺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志 贺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志 贺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志 贺氏菌	——	/
DW001 综合废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8	10	1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3	78	86	7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6.4	25.6	26.7	25.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45	1.27	1.33	1.41	——	/
	动植物油	mg/L	0.13	0.16	0.09	0.14	20	达标
	LAS	mg/L	0.124	0.156	0.133	0.139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²	1.3×10 ²	1.3×10 ²	2.1×10 ²	5000	达标
	沙门氏菌	/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沙 门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沙 门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沙 门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沙 门氏菌	——	/
	志贺氏菌	/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志 贺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志 贺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志 贺氏菌	200ml 污水 中不存在志 贺氏菌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处理前废水：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处理后废水：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一体化设施，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9.2.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4.11.05	检测日期：2024.11.06		
厂东界外 1m 处 N1	昼间	环境	58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6	50	达标
厂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环境	65	64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2	55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N3	昼间	环境	56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5	50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N4	昼间	环境	56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0	达标

备注：1、N2 厂界噪声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N1、N3、N4 厂界噪声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按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废紫外线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员工、住院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纳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4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4.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危重症抢救中心废水单独消毒灭菌后、院区检验室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不含汞）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9.4.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边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9.4.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项目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23 年 8 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的《关于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德建〔2023〕1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4 年 8 月，德庆县人民医院编制了《德庆县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组意见。并 2024 年 9 月在肇庆市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1226-2024-0049-L。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污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1.2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1.3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南面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医疗废物（4.599t/a）、污水处理站污泥（1.735t/a）按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废紫外线灯管（0.2t/a）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0.8t/a）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员工、住院生活垃圾（13.505t/a）经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

11.5 后续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

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庆县人民医院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开发西区国道 321 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 中的 108、急救中心（站）服务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1 度 46 分 3.516 秒， 23 度 10 分 4.81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床位数 3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床位数 30 个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德建（2023）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9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41226456537666Y001Q		
	验收单位		德庆县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81.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9081.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德庆县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1226456537666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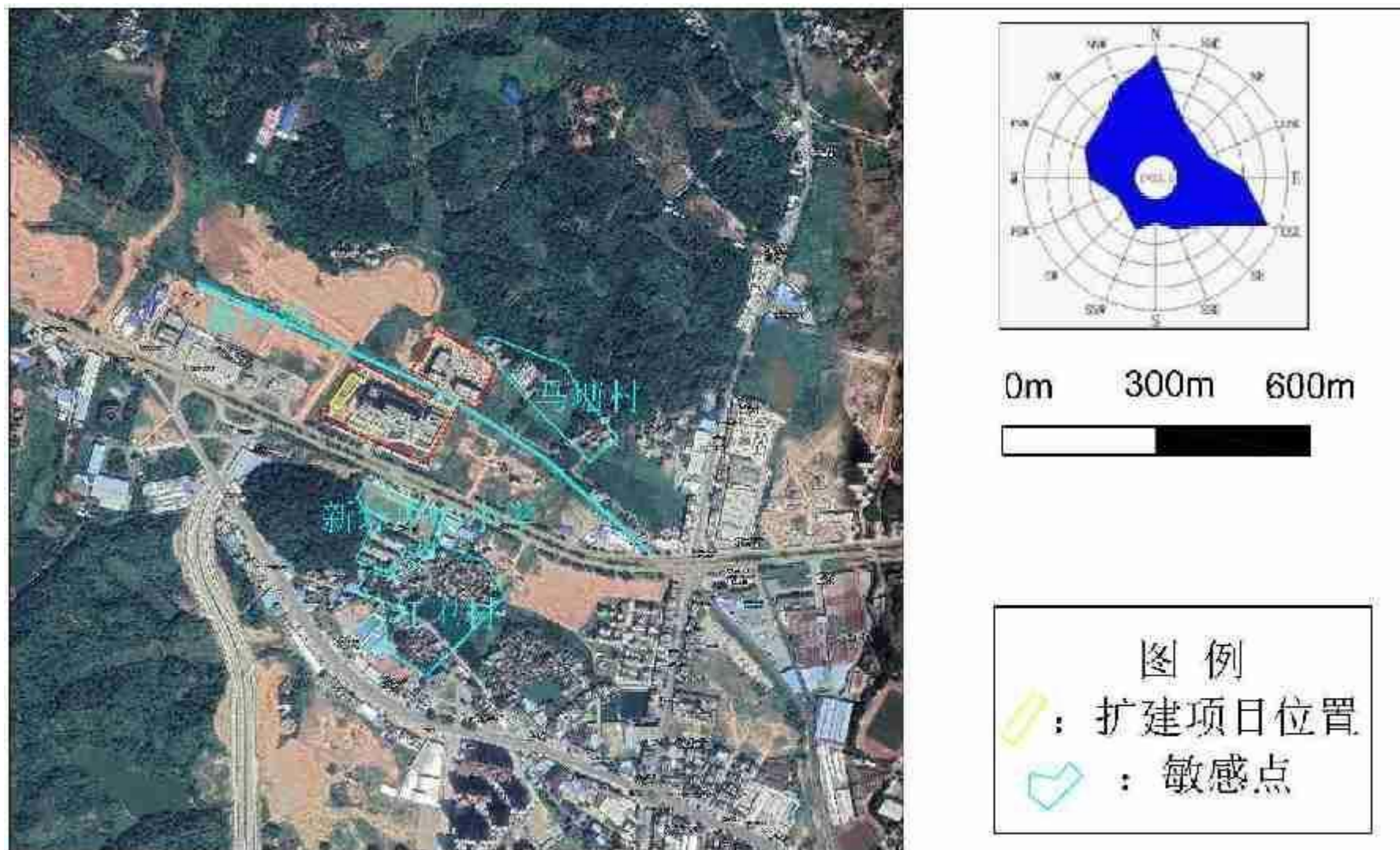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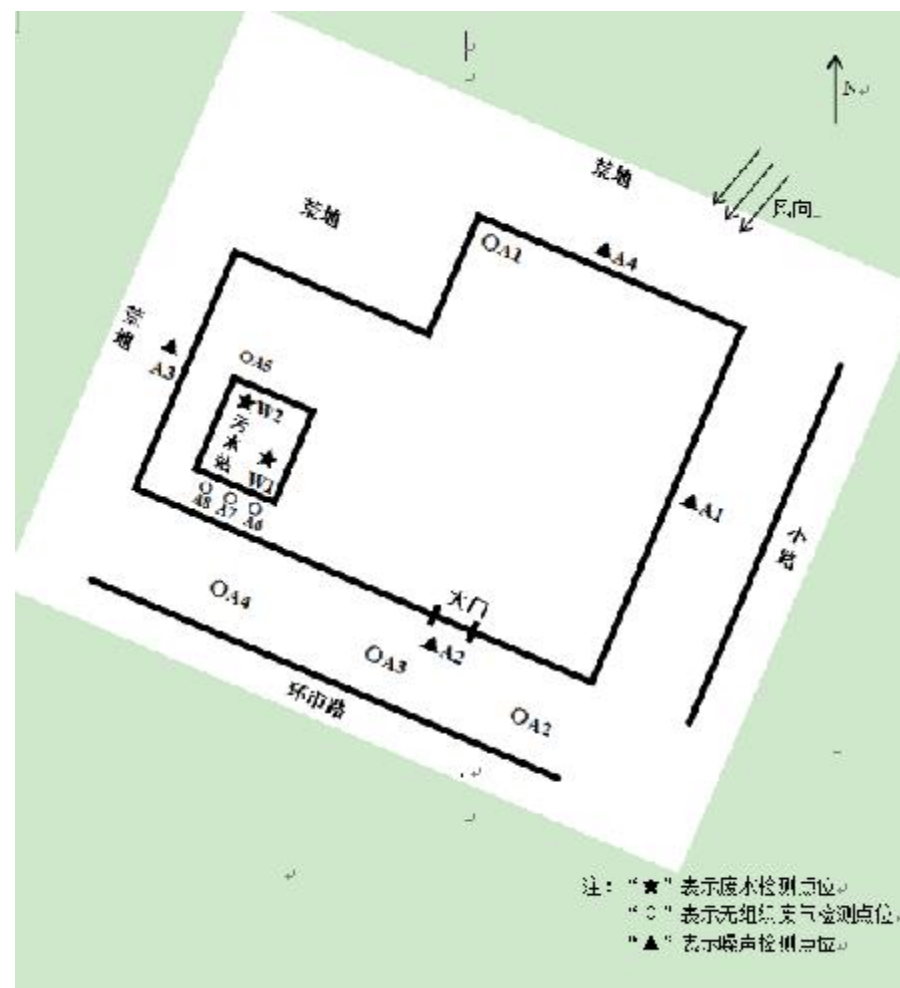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采样图片

		
综合废水处理前收集池 W1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 A4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 控点 A5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A6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A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A8	厂东界外 1m 处 N1	厂南界外 1m 处 N2

		/
厂西界外 1m 处 N3	厂北界外 1m 处 N4	/

附图 7 公示

项目公示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2024-03-15 15:31 浏览次数：124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用于传染病危重症救治，位于德庆县城新开发西区国道321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原传染病楼，在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传染病楼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m²），对天面层已有设施进行拆改重建；对加建层进行普通装修和专业装修，增加30张病床数（其中包括8间负压病房共20张床）。总投资9081.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

在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传染病楼加建一层建设本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加建后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原有的总占地面积不变，为52350.25m²，原总建筑面积为84772m²，建筑面积新增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400m²），则加建后总建筑面积为86006.08m²；原有床位数为800个，本项目新增床位数30个，加建后总床位数为830个。

2023年8月德庆县人民医院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3〕19号）。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德庆县人民医院
2024年3月15日

项目公示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4-04-01 15:32 浏览次数：138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用于传染病危重症救治，位于德庆县城新开发西区国道321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原传染病楼，在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传染病楼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m²），对天面层已有设施进行拆改重建；对加建层进行普通装修和专业装修，增加30张病床数（其中包括8间负压病房共20张床）。总投资9081.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

在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传染病楼加建一层建设本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加建后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原有的总占地面积不变，为52350.25m²，原总建筑面积为84772m²，建筑面积新增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400m²），则加建后总建筑面积为86006.08m²；原有床位数为800个，本项目新增床位数30个，加建后总床位数为830个。

2023年8月德庆县人民医院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3〕19号）。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德庆县人民医院
2024年4月1日

附图 8 人员上岗证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4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6	李慧翩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8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217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2.26
7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01
8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9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10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11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2103240086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21.03.04

附件 1: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26456337666Y	
名称	德庆县人民医院 (德庆县人民医院 医共体总医院)
宗旨和	宗旨: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预防、 卫生、保健、康复服务。业务范围: 医疗 与护理、医学教学、医护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教育、妇幼保健与健康宣 传、教育、社区医疗服务。
经费来源	经费自筹
开办资金	¥776万元
住所	德庆县新圩镇新圩居委会致庆大道 西33号
举办单位	德庆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机关	
有效期	自 2021年04月16日 至 2026年04月15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德建〔2023〕19 号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德庆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开发西区国道 321 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111 度 45 分 3.516 秒，23 度 10 分 4.812 秒）。项目拟在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传染病楼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 1234.08 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 400m²），对天面层已有设施进行拆改重建；对加建层进行普通装修和专业装修，增加 30 张病床数（其中包括 8 间负压病房共 20

张床)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不变,为52350.25m²,原总建筑面积为84772m²,建筑面积新增1234.08 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400m²)。项目总投资9081.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2023年9月4日,经分局重大项目行政审批小组集体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危重症抢救中心废水单独消毒灭菌后,院区检验室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后与口腔科废水(不含汞)一并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及厨余垃圾站的臭气浓度通过密封箱分类收集,加强通风,消毒,定期清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医疗消毒灭菌废气的

臭气浓度通过定期消毒，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经通风排放。

（三）项目通过消声、距离衰减以及利用建筑实墙和门窗进行隔声等措施，东、西、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达到4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留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按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物料收集、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季

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减少植被破坏影响,施工产生的挖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三、二期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日印发

- 6 -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电话	王少强/0758-2200000
法定代表人	黄汉	联系电话	0758-2200000
联系人	江德海	联系电话	13618866390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江滨一路1号		
邮编	526000		
所属行业	卫生、医药和医疗器械制造业		
预案名称	肇庆市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时间	2024年8月		
实施时间	2024年8月		
备案等级	市级		
备案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备案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肇环备[2024]第XX号		
备注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如有修订，应及时更新并重新备案。		

预案目录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文件上传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位于自然保护区重点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档案查询	该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档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 受理档案认领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县分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档案编号	241228-2024-00191		
拟收单位	德庆县人民医院		
受理单位负责人	梁朝宇	经办人	王泳霖

附件 5：监测报告

	乾达检测 QIANDA JIANCE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5	报告编号: QD20241105C1
项目名称: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德庆县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0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1106C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加盖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站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20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德庆县人民医院委托,对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肇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新开发西区国道 321 路段县人民医院内
采样日期	2024.11.05~2024.11.06
采样人员	吕惠南、陆武威、李志明、冯志标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稳定
分析日期	2024.11.05~2024.11.12
分析人员	谢锐斌、李海翻、陈吉莲、洪升平、刘惠玲、廖耀仁、陆武威、黄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次数	样品状态/备注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收集池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菌属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955-2018)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A2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A3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A4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02024105C1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A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6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7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8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东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西界外 1m 处 N2				
	厂西界外 1m 处 N3				
	厂北界外 1m 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1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P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300	0.02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 50G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第 4 页 共 20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05C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测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及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测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挥发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二甲苯紫外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3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3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密检查和流量校准,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0232-1103C1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昆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刘锦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4	马志松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6	李慧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7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8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217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2.26
7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01
8	刘嘉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9	陈顺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10	陆斌成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OCY202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11	钟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8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210324008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源监测点实验室	2021.03.04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5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014	A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08.7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015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3.0	1.5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6.6	-1.7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1W-2000	QD-YQ (XC)-016	A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493.8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1	-0.9	±5	合格	
			200.0	195.9	-2.0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1W-2000	QD-YQ (XC)-017	A 通道	100.0	99.5	-0.5	±5	合格
				200.0	195.8	-2.2	±5	合格
				500.0	489.4	-2.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9	-3.1	±5	合格	
			200.0	195.2	-2.4	±5	合格	
			500.0	509.6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型号: QD-YQ (XC)-015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6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D-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D-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1.4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8.3	1.7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6.1	3.0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7.5	-1.2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恒流式综合校准仪 GH-205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3 噪声校核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2024.1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3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2024.1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05	pH 值 (无量纲)	/	/	/	/	0.5	合格	/	/	0.3	合格	/	/
	总硬度	/	/	/	/	/	/	0.9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2	合格	1.6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0.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5	合格	1.3	合格	0.7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	/	/	/
	LAS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1.3	合格	0.4	合格	1.0	合格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以下”表示。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06	pH值（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7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3	合格	1.2	合格	0.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7	合格	0.4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1	合格	1.5	合格	0.3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	/	/	/
	TAS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1.0	合格	0.7	合格	0.6	合格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5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样品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05	氨	ND	合格	0.1	合格	/	/	/	/
	硫化氢	ND	合格	1.5	合格	/	/	/	/
2024.11.06	氨	ND	合格	0.3	合格	/	/	/	/
	硫化氢	ND	合格	0.8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处理前收集池 W1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1	7.0	——	/
	悬浮物	mg/L	85	93	87	76	——	/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257	252	23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2	85.1	84.5	79.6	——	/
	氨氮	mg/L	31.3	34.5	29.7	33.4	——	/
	动植物油	mg/L	2.34	2.06	2.11	1.97	——	/
	LAS	mg/L	<53	4.78	4.26	4.46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	/
	沙门氏菌	/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	/
	志贺氏菌	/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	/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8	10	1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78	86	7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4	25.6	26.2	25.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45	1.27	1.35	1.41	——	/
	动植物油	mg/L	0.13	0.16	0.09	0.14	20	达标
	LAS	mg/L	0.124	0.136	0.133	0.139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³	1.3×10 ³	1.3×10 ³	2.1×10 ³	5000	达标
	沙门氏菌	/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	/
	志贺氏菌	/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处理前废水: 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处理后废水: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一体化设施,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中的预处理标准; 5、“——”表示现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处理池 W1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2	7.3	——	/
	悬浮物	mg/L	79	72	85	88		/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41	270	27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5	83.1	92.7	93.6	——	/
	氨氮	mg/L	29.4	27.7	31.5	30.3	——	/
	动植物油	mg/L	2.81	2.54	2.62	3.01	——	/
	LAS	mg/L	4.08	3.95	4.11	4.50		/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
	沙门氏菌	/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池 W2	pH 值	无量纲	6.9	7.3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2	13	1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1	80	95	8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1	28.3	31.0	30.9	100	达标
	氨氮	mg/L	1.52	1.39	1.78	1.64		/
	动植物油	mg/L	0.17	0.15	0.16	0.20	20	达标
	LAS	mg/L	0.118	0.105	0.121	0.127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²	2.1×10 ²	2.5×10 ²	2.6×10 ²	5000	达标
	沙门氏菌	/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	/
	志贺氏菌	/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200ml 污水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
备注: 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 样品状态 (处理前废水: 微浊、微黄色, 微臭, 无浮油, 处理后废水: 清,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 处理设施及运转状态: 一体化设施, 运行正常; 4. 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日均值) 中的预处理标准; 5.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5				采样日期: 2024.11.0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外浓度最大 值	氨 (mg/m 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	/
		0.02	0.01	0.03	0.02	0.01	0.01 L	0.02	0.01		/
		0.03	0.02	0.02	0.04	0.02	0.03	0.05	0.03	——	/
		0.01	0.01	0.03	0.03	0.05	0.02	0.01	0.02	——	/
		0.03	0.02	0.03	0.04	0.03	0.03	0.05	0.03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外浓度最大 值	硫化氢 (mg/m ³)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	/
		0.001	0.003	0.001 L	0.002	0.003	0.001 L	0.002	0.002	——	/
		0.004	0.003	0.001	0.002	0.002	0.003	0.003	0.001		/
		0.002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2	0.004	——	/
		0.004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4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外浓度最大 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13	14	11	13	14	12	12	13	——	/
		11	12	13	12	15	13	12	13	——	/
		12	11	11	13	12	11	14	13	——	/
		13	14	13	13	15	13	14	13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 改扩建标准;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该污染物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 价
		采样日期: 2024.11.05				采样日期: 2024.11.0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污水处理站粗格栅气 上风向监测点 A5	氨 (mg/m ³)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	/
污水处理站粗格栅气 下风向监测点 A6		0.05	0.05	0.03	0.04	0.04	0.03	0.02	0.04	——	/
污水处理站粗格栅气 下风向监测点 A7		0.02	0.04	0.04	0.03	0.06	0.05	0.04	0.05	——	/
污水处理站粗格栅气 下风向监测点 A8		0.03	0.02	0.03	0.04	0.03	0.04	0.02	0.01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	0.05	0.04	0.04	0.06	0.05	0.04	0.05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细格栅气 上风向监测点 A5	氨化氢 (mg/m ³)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	/
污水处理站细格栅气 下风向监测点 A6		0.005	0.004	0.006	0.003	0.005	0.003	0.004	0.002	——	/
污水处理站细格栅气 下风向监测点 A7		0.005	0.003	0.002	0.004	0.004	0.003	0.005	0.007	——	/
污水处理站细格栅气 下风向监测点 A8		0.002	0.005	0.004	0.003	0.002	0.004	0.002	0.003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5	0.005	0.006	0.004	0.005	0.004	0.005	0.007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 A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A6		15	14	16	11	13	15	14	13	——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A7		13	15	12	12	14	12	16	14	——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A8		14	13	12	13	13	13	14	15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15	15	16	13	14	15	16	15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 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2、检测点位置检测点位置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列该项目检测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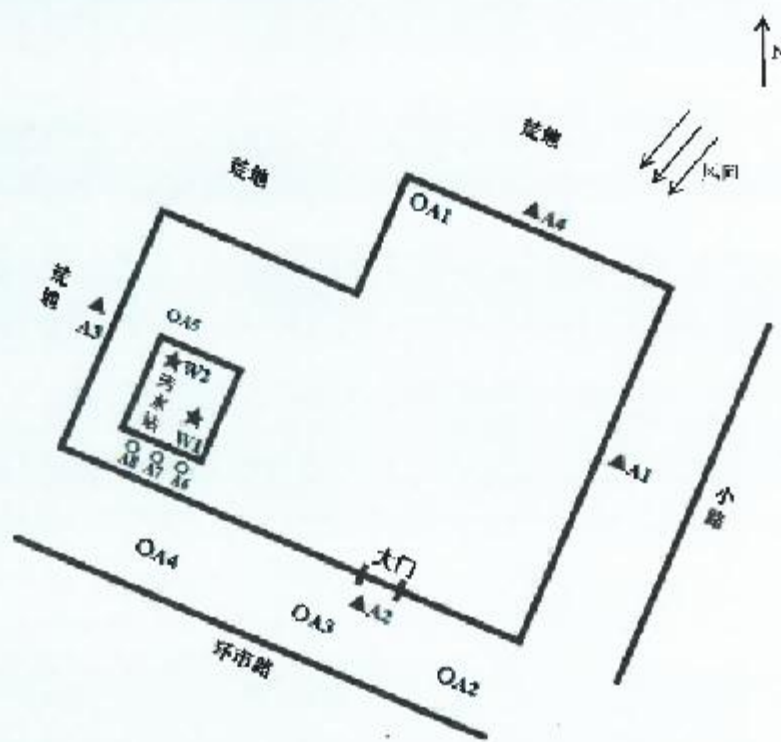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检测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05	检测日期: 2024.11.06		
厂东界外 1m 处 N1	昼间	环境	55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6	50	达标
厂南界外 1m 处 N3	昼间	环境	65	64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2	55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N2	昼间	环境	56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5	50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N4	昼间	环境	56	53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0	达标

备注: 1、N2 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N1、N3、N4 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态
废水	2024.11.05	第一次	23.9	102.5	65	/	/	多云
		第二次	24.6	102.4	63	/	/	多云
		第三次	23.3	101.7	61	/	/	多云
		第四次	23.1	101.4	62	/	/	多云
	2024.11.06	第一次	24.4	102.7	61	/	/	晴
		第二次	23.3	102.3	59	/	/	晴
		第三次	26.8	101.7	56	/	/	晴
		第四次	25.9	102.2	57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11.05	第一次	24.2	102.2	64	东北	2.3	多云
		第二次	24.9	102.5	62	东北	2.1	多云
		第三次	25.8	102.3	59	东北	2.0	多云
		第四次	25.5	102.0	61	东北	2.1	多云
	2024.11.06	第一次	24.8	102.8	60	东北	2.4	晴
		第二次	23.8	102.4	58	东北	2.2	晴
		第三次	27.5	102.2	57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6.3	101.8	55	东北	2.1	晴
噪声	2024.11.05	昼间	25.3	/	/	东北	2.2	多云
		夜间	20.7	/	/	东北	2.4	多云
	2024.11.06	昼间	26.1	/	/	东北	2.0	晴
		夜间	19.5	/	/	东北	2.3	晴

七、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C”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续上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 年 12 月 6 日，德庆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在德庆县组织召开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于传染病危重症救治，位于德庆县城新开发西区国道 321 路段新人民医院院内原传染病楼，在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传染病楼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 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 m²），对天面层已有设施进行拆改重建；对加建层进行普通装修和专业装修，增加 30 张病床数（其中包括 8 间负压病房共 20 张床）。总投资 908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

项目建成后德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原有的总占地面积不变，为 52350.25m²，原总建筑面积为 84772m²，建筑面积新增 1234.08m²（其中负压病房面积约为 400m²），则加建后总建筑面积为 86006.08m²；原有床位数为 800 个，本项目新增床位数 30 个，加建后总床位数为 830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医院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建建（2023）19 号）。医院于 2024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12441226456537666Y001Q。2024 年 9 月《德庆县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

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签名：

江海杰 陈振宇 李朝 王十 陈松

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置，并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竣工验收的后续工作。

德庆县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6日

验收组签名：

江海杰

陈伟强

李朝晖

陈冠华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李科军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441226196706260010	高庆长	13826665061
李科军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44122619790805094X	李科军	13721228279
李科军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44011119851227335X	高庆	13760012079
李科军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441226197702260010	高庆	13826665061
李科军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441226198206184318	李科军	13720868014
李科军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44098209307166098	李科军	18318865392
李科军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441283199410161049	工程师	1529968242

德庆县人民医院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德庆县人民医院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德庆县人民医院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德庆县人民医院在德庆县自主召开德庆县危重症抢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德庆县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6日

